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18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7号建议的答复

张建新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提请对云南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第五批重点县富民县2013年项目进行提质改造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（一）建议中关于“建议水务部门加大协调争取力度，将云南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第五批重点县富民县2013年项目列为节水灌溉改造项目，对项目进行提质改造，进一步完善支、次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”的建议。该项目于2014年启动建设，2015年建设完成，2016年9月通过县审计局竣工审计，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第五批重点县包含2013~2015年三年项目，要求竣工后三年项目一次竣工验收，目前未完成竣工验收，尚未正式移交

罗免镇管理使用，尚不具备项目争取的条件，待条件成熟后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进行提质改造。

（二）建议中关于“适当安排专项管护经费，支持地方组建专业管护队伍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”的建议。由于目前县财政收支形势异常严峻，仅能做到保证工资正常发放，无力再安排其他项目经费，纳入财政安排水利设施管护费用，因县级财力的原因目前尚难以做到。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明确全县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通知》（富政通〔2009〕26号）文件规定，按照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因工程涉及西核、麦加营、糯支和小甸共四个村委会，建议罗免镇加大对工程的日常管护力度，县财政与水务部门也会协同好积极争取上级部门项目、资金支持用于水利设施的管护。

综上所述，您提出的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张树林

联系电话：68815311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建新	建议编号	(2019)107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提请对“云南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第五批重点县富民县2013年项目”进行提质改造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
				√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
	√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年 月 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好		较好	✓	一般	较差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
代表签名	张建新 2019年7月26日			联系电话	138 396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